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壹、辦理目的

為活絡商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113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協助商圈共同響應 2050 淨零轉型目標，運用地方特色元素辦理商圈強化服務品質、優化消費環境，並輔以行銷活動吸引消費人潮，以活絡地方經濟。

貳、申請資格

申請補助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
- 三、112 年 1 月 1 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參、計畫期程

自核定次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

肆、補助規範

一、提案申請單位及金額：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商圈組織，由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每一商圈組織限提 1 案，補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整。

二、補助項目：

- (一) 環境優化：強化環境綠美化、維護經營空間整潔與美觀。
- (二) 數位應用：社群媒體、行動支付、網路資源應用等。
- (三) 低碳推廣：包裝減量、減塑、使用循環或環保餐具、廢棄物回收或減量等。
- (四) 交流學習：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訓練課程等。
- (五) 特色行銷：運用地方特色元素辦理商圈行銷活動，以能見度高的實體活動為主，包含節慶活動、展售活動、市集及促銷活動等【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 80%且禮贈品之購買上限為 5 萬元(含)】。

伍、撥付原則：

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受補助商圈組織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

期數(日期)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檢附單據
第 1 期 (核定日後 60 個 日曆天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計畫書修正 • 完成簽約作業 	30%	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
第 2 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結案工 作進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執行進度累 計達到 100% • 經費動支進度累 計達到 100% 	70%	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 度表(經費實支進度須達 100%)及 核銷單據清冊。

※未於核定日後 60 個日曆天內簽約者，視同放棄。

陸、審查重點

項次	審查項目	權重
1	計畫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可操作性與周延性。	40%
2	商圈組織動員力及執行能力:商圈向心力及執行計畫整合周邊資源之能力。	30%
3	商圈基礎條件及特色強度:商圈所在地區基礎條件以及在地特色與獨特性。	20%
4	長期發展與成效擴散:推動本計畫未來發展及效益。	10%

柒、商圈補助作業

一、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之網站，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署洽詢或上網(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查詢相關資料。

二、應備文件

資料說明	備註
1. 提案申請表	計畫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須以 PDF 檔上傳至計畫網站，送出後，系統將以郵件通知。(網址： 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2. 提案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基本資料 (2) 商圈簡介 (3) 執行內容 (4) 申請補助金額 (5) 預估帶動效益	
3. 檢附以下資料 (1) 組織立案證明 (2) 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3) 組織會員名冊 (4) 112 年 1 月 1 日至計畫公告日前，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需經主管機關備查)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本署就提案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其中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於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提供者，不予受理；檢附資料於提案截止時若有缺漏或錯誤時，得要求提案商圈組織於 5 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資料仍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1. 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17時30分止，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17時30分前完成線上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

2. 諮詢聯絡專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02-2343-3300分機7452，詹先生。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2-2391-1368 分機 1405，邱小姐。

三、補助流程

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線上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D[書面審查] B -- 符合 --> D D --> E[決審會議] E --> F[公布通過名單] F --> G[核定簽約] G -- "核定日後 60 個日曆天內" --> H[撥付第 1 期款] H --> I[撥付第 2 期款] I --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 --> J[結案] </pre>	<p>一律採線上申請作業。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將通知發送至商圈組織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 (網址：www.aoc-commercialdistrict.tw)</p> <p>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申請資料後，由本署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郵件通知，後續將進行書面審查。 2. 計畫書及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應於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件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p>書面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交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p>決審會議： 決議本次通過審核之提案。</p>
	<p>公布通過核定之商圈名單</p>
	<p>核定簽約： 簽訂合約後開始執行計畫。</p>
<p>撥付第 2 期款</p> <p>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p> <p>結案</p>	<p>撥付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期款撥付 30%，核定日後 60 個日曆天內，繳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 2. 第 2 期撥付 70%，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經費實支進度表(經費實支進度須達 100%)及核銷單據清冊。

捌、注意事項

一、經費編列與查核

- (一) 受補助商圈組織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僅限於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依最新規定辦理，本署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申請案之經費不得涉及資本門、人事費、管理費、獎金、現金抵用券、優惠折價券等科目，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
- (三)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抬頭、統編、品名、單價及數量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 (四)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等）以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15 日內所開立者為限，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始得認列。
- (五) 本署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商圈組織不得拒絕。受補助商圈組織對於前述查核有答復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署提出結案工作進度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二、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部分，並追繳補助款：

- (一) 同一經費支出項目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二) 提供不實之立案證明。
- (三)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四) 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五)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六) 未經本署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七)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八) 拒絕接受本署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署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 (九)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十) 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 (十一) 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計畫執行。
- (十二)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三、受補助商圈組織應配合事項

- (一) 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行銷活動、政策推廣，以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
- (二) 辦理計畫內之行銷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 (三) 協助本署推廣節能減碳相關事宜。
- (四) 其他政策配合事項。
- (五)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後續以公告方式補充。